**阳新县白沙镇四屋组采石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31-2021CG-067

采 购 人：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昀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164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_Toc1488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1465)

[1. 总则 7](#_Toc9570)

[2. 磋商文件 8](#_Toc15032)

[3. 响应文件 9](#_Toc27454)

[4. 磋商 11](#_Toc32326)

[5. 开标 11](#_Toc13525)

[6. 评审 12](#_Toc27108)

[7. 合同授予 13](#_Toc2416)

[8. 重新磋商、不再磋商和终止磋商 13](#_Toc21460)

[9. 纪律和监督 14](#_Toc255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_Toc13878)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6](#_Toc22880)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22](#_Toc31895)

[第五章采购需求 26](#_Toc825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13074)

[一、磋商函 30](#_Toc20529)

[二、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31](#_Toc1924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_Toc10631)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_Toc3386)

[五、资格审查资料 34](#_Toc24560)

[六、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45](#_Toc16528)

[七、技术方案 48](#_Toc24023)

[八、报价工程量清单 49](#_Toc11330)

[九、其他必要的补充或声明 50](#_Toc25392)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阳新县白沙镇四屋组采石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昀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汉街总部国际A座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5月0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31-2021CG-067；

2）项目名称：阳新县白沙镇四屋组采石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阳新县白沙镇四屋组采石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采购计划备案号阳财采计备[2021]B35号，预算金额238.43万元；

5）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

6）采购需求：阳新县白沙镇四屋组采石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三个月；

8）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4）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核减办法。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违约经济处罚承诺书，须同时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B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行政管理部门的社保证明材料（三个月以上）。

（4）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安全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或相关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在册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行政管理部门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

注：如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正在年检、核准等相关手续办理，可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04月26日至2021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昀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汉街总部国际A座1001室。

方式：现场购买。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包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5月0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5月0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公告发布的信息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阳新县城东新区钟家湾路37号

项目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方式：13597657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昀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汉街总部国际A座1001室

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18811128992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阳新县城东新区钟家湾路37号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1359765753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昀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汉街总部国际A座1001室  联系人：周工  电话：18811128992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2.1（7）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2 | 最高磋商限价 | 阳新县白沙镇四屋组采石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采购计划备案号阳财采计备[2021]B35号，预算金额238.43万元； |
| 3.2.3 | 是否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 ☑不允许  □允许，供货期较长的项目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格的，可调整合同价格，具体办法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提交  □提交 |
| 3.5 |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性审查表” |
| 3.7.4 | 偏离 | ☑不允许，“★”号条款（参数）  □允许 |
| 3.7.6 |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 “盖单位章”是指：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  □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手写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 3.7.7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磋商文件壹份，用U盘装入单独密封包装的“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中。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 4.2.1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 2021年05月0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厅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5.2（4） | 密封情况检查 | ☑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  □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类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 7.1 | 推荐成交候选人 | 成交候选人数量3家 |
| 7.2 | 成交结果公告 |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 10.1 | 多项目包磋商 | 无 |
| 10.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3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0.4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0.5 |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 |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支付。  2、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3、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1）开票单位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4）单位联系电话及联系人、5）开户行及账号。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采购条件。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2.2 本磋商项目的落实情况：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3 磋商内容、工期、质量要求**

1.3.1 磋商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工期：具体起止日期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1.3.3 质量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磋商工程施工的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包中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4）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中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记录的）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包磋商的，共同组成联合体磋商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期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草案条款；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到场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邮件发扫描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邮件发扫描件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以邮件发扫描件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询问与质疑**

2.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到场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4.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4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

二、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技术方案

八、报价工程量清单

九、其他必要的补充或声明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2.2 供应商应在“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的磋商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性审查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该成交候选人被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需求、工期、磋商报价要求、磋商有效期、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供应商应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如果磋商文件中设立了“★”号条款（参数），“★”号条款（参数）定义及偏离处置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供应商在阐述本章第3.7.4项时，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采购标的物的标准为最低技术需求，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应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3.7.6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一览表为准。**

3.7.8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不可拆卸形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响应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提交。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须单独密封包装提交“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一份，其封面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全称，并注明“磋商一览表”字样。未按要求密封及标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6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供应商代表应单独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及其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接受核验，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或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与授权委托文件不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代表到场，核验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一致性；

（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确定并宣布供应商磋商顺序；

（6）**书面报价开标现场不公布；**

（7）开标结束。

5.3 开标质疑

5.3.1供应商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对质疑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质疑是指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对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响应文件密封、磋商次序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确认；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磋商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磋商现场对相关磋商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正式授权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磋商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到场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成交通知

评审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有效期内并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8. 重新磋商、不再磋商和终止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4）第一成交候选人或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磋商

经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用其他非磋商方式的。

8.3 终止磋商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磋商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采购人征询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磋商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磋商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项目包磋商

多项目包磋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同义词语

本磋商文件的同义词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解释权

有关磋商文件的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审办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权重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权重25%、技术权重45%、价格权重30%。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将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一）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即在评审环节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审查**  **情况** |
| 资格性审查 |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
| （2）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
| （3）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违约经济处罚承诺书，须同时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B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行政管理部门的社保证明材料（三个月以上）。 |  |
| （5）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安全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或相关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在册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行政管理部门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 |  |
| （6）供应商须提供近两年（2019年、2020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财务报告情况：成立年限不足二年度的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满半年度但不足一年度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满半年的供应商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 （7）供应商须提供 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前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资料（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如依法不纳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纳税。 |  |
| （8）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前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带有政府部门印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9）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10）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上（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没有行贿记录。 |  |
| （11）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
| 备注：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上述资格审查表中任意一项要求的，将被视作无效文件 | |  |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及详细评审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均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形式在标书中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核实复印件的真实性，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将被否决投标并承担经济处罚等后果。**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况将被视作无效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情况 |
| 符合性检查 | 磋商报价 | 初始及最终报价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 |  |
| 最终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格。当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和其他供应商有效报价时，将会被认为低于成本价格。供应商应当向磋商小组予以说明，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磋商小组依据证明材料和成本分析结果进行协商，决定是否定性为低于成本价格。 |  |
|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 签署、  盖章 | 响应文件需具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 其他 | 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

**（二）磋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第一轮磋商**

（1）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按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确定有效的供应商。

（2）第一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最终需求方案或有效供应商的，对磋商文件修正、补充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第二轮磋商**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第一轮磋商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书面响应，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3）磋商小组就修正、补充后的响应文件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响应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最后需求方案的，对磋商文件修正、补充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确定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磋商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即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评审分项及分值 | 分值 |
| 商务部分（25分） | 类似业绩9分 | 投标企业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36个月）有承揽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3分，最高9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合同金额和签字盖章页，应提供业绩所涉及的合同主体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 | 9 |
| 项目团队人员4分 | 施工管理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具有中、高级职称或二级及以上建造师的有4人以上（含）得4分；有2人得2分；否则得0分。 | 4 |
| 企业证书3分 | 供应商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每项可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企业荣誉9分 | 供应商近3年获得获得“鲁班奖”每项得3分、“国家优质工程奖”每项得3分、“省级优质工程奖”每项得2分、“安全文明工地”每项2分。此项最高得9分。 | 9 |
| 技术部分（4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12分；  合理、可行8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4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分； | 12 |
| 主要施工设备及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 施工设备及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齐全、合理，完全能满足实际的工程规模和进度要求。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6-8分；  内容完备，可行得3－5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2 分；  不可行 0 分。 | 8 |
| 技术难点分析 | 施工组织方案的严谨、合理、科学与实用性，对工程施工管理、文件管理的完整性、确保工程进度的措施、对本项目的施工难点的预见及处理办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6-8分；  内容完备，可行得3－5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2 分；  不可行 0 分。 | 8 |
| 应急预防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防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比。  理解全面、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人员匹配充足、实施性高、应急预防措施合理得5-7分；  理解有限、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针对性有限、实施性有限得3-4分；  针对性弱、实施性差得1-2分；  未提供0分。 | 7 |
|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并有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具备施工质量检测设备。必须包含施工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措施。  内容完备，完善、可行、合理、针对性强得7-10分；  内容完备，可行得4－6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3 分；  不可行 0 分。 | 10 |
| 价格部分（30分） | 价格部分：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不被判定低于成本价格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分。**  **当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和其他供应商有效报价时，将会被认为低于成本价格。供应商应当向磋商小组予以说明，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磋商小组依据证明材料和成本分析结果进行协商，决定是否定性为低于成本价格。**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30 |
| 总 分 | | | 100 |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对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和已响应的修正、补充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注：1、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磋商小组审核，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2、节能环保评审优惠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响应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清单公告媒体的网页打印件并作出明显标识。

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响应产品在清单内，符合政策支持要求的，将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标准附件A：磋商无效的情况**

**磋商无效的情况**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磋商的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磋商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磋商的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A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3 有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5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6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响应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A1.7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8 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1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9 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标情形的。

#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2）项目编号： 131-2021CG-067；

3）项目名称：阳新县白沙镇四屋组采石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

阳新县白沙镇四屋组采石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采购计划备案号阳财采计备[2021]B35号，预算金额238.43万元；

6）采购需求：阳新县白沙镇四屋组采石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三个月；

8）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技术经济类文件和资料，主要包括：相关文字资料和施工图纸等；

2、适用于本项目的工程造价计价规范、标准及文件等，主要包括：

（1）GB50501-2007《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3《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鄂建文〔2009〕248号；

施工技术、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规范，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实行。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⑴GB50501-2007《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⑵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⑶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⑷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⑸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⑹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磋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⑺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⑻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⑼ 其它的相关资料。

2、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的价格，施工、验收、环境检测、办理手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清运出现场，以及施工用电、用水、现场施工管理等各项费用也应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五、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期按文件规定，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

2、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工程维修、养护并承担其费用；

3、在保修期内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实施维修或维修效果未达到设计要求，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同意并认可采购人扣除的费用数额；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或已经退还的，成交供应商对此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技术方案

八、报价工程量清单

九、其他必要的补充或声明

## 一、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131-2021CG-067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并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2）同意制定的磋商程序、办法，并认同据此产生的评审结果；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60天）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制定的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不高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收费标准执行。

（6）如我方成交，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采购方关于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和对相关违约责任的处罚；在承接业务的过程中，如我方违约，我方甘愿接受违约处罚。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磋商一览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阳新县白沙镇四屋组采石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 |
| 磋商项目编号 | 131-2021CG-067 | |
| 磋商报价 | 总价： 万元。 | 采购预算金额：238.43万元。 |
| 服务质量 | 合格 | |
| 工期 | 符合要求 | |
| 备注 |  | |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须再单独密封包装提交一份“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密封标识要求按供应商须知4.1款要求执行。**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单独手持一份盖章原件出席开标会并接受核验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信息表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所在地（总部及分支机构） |  | | |
| 注册资本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机构网站 |  | | |
| 电子邮箱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机构简介（300-500字）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供应商资质**

1.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1.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 **项目经理**

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违约经济处罚承诺书，须同时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B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行政管理部门的社保证明材料（三个月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可在“六、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中一并提供）**

1. **项目管理团队**

1.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安全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或相关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在册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行政管理部门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可在“六、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中一并提供）**

1. **近年财务状况**

1.供应商须提供近两年（2019年、2020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财务报告情况：成立年限不足二年度的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满半年度但不足一年度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满半年的供应商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应商须提供 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前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资料（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如依法不纳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纳税。（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前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带有政府部门印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企业信用**

1.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需将查询内容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截图加盖公章）

2.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上（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没有行贿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违规记录：

我方因违法违规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我方因违法违规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我方因违法违规经营及施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工程，货物，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货物，服务）、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工程，货物，服务）。本条所称（工程，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工程，货物，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 六、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1供应商提供采石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施工方面的类似业绩：

业绩一：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单位 |  |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项目概况 |  |
| 施工内容 |  |
| 合同金额 |  |
| 工期起止时间 |  |
| 主要参与人员情况 |  |
| … |  |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合同金额和签字盖章页），供应商以复印件加盖公章形式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注明业绩二、三、…。

6.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 日 期 | |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 时 间 | |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 |
| 执 业 注 册 | |  | | 职 称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应满足第三章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 八、报价工程量清单

(一)报价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进行编制。

(二)响应文件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和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一定程度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注：说明的内容可根据需要增加。

## 九、其他必要的补充或声明

第三章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供的其余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补充